

「我支持以法律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47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周志宏委員

領銜人：

王鼎棧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吳奕萱女士、苗博雅女士

學者專家：

李惠宗教授、王儷靜副教授、胡博硯副教授、翁麗淑理事

教育部：

黃蘭琇專門委員、謝昌運專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趙惠文參議、蔡芳宜諮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時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
14 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
16 事項。

1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8 首先，介紹一下本案的提案領銜人王鼎棫先生，還有輔佐人吳奕萱小
19 姐、苗博雅小姐；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有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還
20 有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王儷靜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碩副教授、性
21 別平等教育協會翁麗淑理事；教育部出席的人員有學特司黃蘭琇專門委員、
22 謝昌運專員，還有行政院性平處趙惠文參議、蔡芳宜諮議。

23 提案人、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機關代表、在場的先生、女士，
24 提案人王鼎棫先生在 107 年 4 月 27 日所提「我支持以法律明定，在國民教
25 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
26 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這樣一個全國性的公投案，經過本
27 會多數委員贊成要舉行今天的聽證會。

28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聽證，今天聽證的主要議題有兩個：第一
29 個，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還有，其他相關的事項。

30 為了讓今天聽證程序能夠順利進行，我們就請發言者跟在場人員配合剛
31 剛司儀所提到的這些注意事項。

32 今天聽證程序的時間分配，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3 分鐘；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陳述時間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就依照學者專家、
34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分配時間為 5 分鐘；出席者發言跟答覆的時間有 30 分
35 鐘。

1 首先，我們就先請提案領銜人王鼎棫先生及其委任代理人來陳述意見，
2 時間 15 分鐘。

3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4 主席、各位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很高興有榮幸來參加這樣的聽證會，
5 我就時間關係直接切入主題。

6 我這次的焦點是放在我們使用「我支持」，貴會認為改成「同意或不同
7 意」這樣的方式比較適合，這是我們要主回應的爭點。第二個爭點是放在說，
8 要不要在主文當中明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作為它的歸著點，我們認為貴會所提
9 出來這樣一個主張是可以支持的，所以我們今天就不回應這個問題，主要放
10 在到底是要使用「我支持」，還是使用「同意或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11 先講結論，我們認為有兩個理由，這樣做是不合適的。第一個，我們想
12 要使用「我支持」比較容易號召群眾來思考這個議題的方式，我們認為是公
13 投權的一個行使，這個公投權的行使情況底下，在沒有法律明文依據或是特
14 定明確依據的情況底下，我們認為不應該被限制住。第二個，如果真的這樣
15 操作會發生一個不好的情況，也就是在複決案的情況底下，如果堅持使用「同
16 意或不同意」，將會導致人們多數意見下會失效的情況，等一下這個奇妙的
17 情況，我會跟大家報告。

18 首先，我們先來看一下第一個問題，針對這個公投表述如果強加使用「我
19 同意或不同意」這樣的方式，我們認為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20 大家都知道它的精神在於特定內容要加以限制的情況底下，要有法律的依
21 據，就是大家知道的法律 A、B、C。今天法律保留為什麼會發生呢？這個東
22 西為什麼要切入思考呢？原因在於憲法第 136 條很明確地跟我們講，創制、
23 複決權應以法律定之，不只是它的內容要由法律來建構，如果對創制、複決
24 權這樣的內容要加以限制，是不是應該要有法律的明定呢？這個答案的確是
25 肯定。而我們今天正巧提的是一個創制案，我們想要填充性別平等教育法，
26 把它從命令位階的內容提升到法律位階，這是我們一個創制的主張。當我們
27 想要行使這個創制的主張，號召群眾來支持我們意見的時候，貴會這樣一個
28 可能的建議，也許在沒有法律明文依據的情況底下，會傷害我們的公投權，
29 所以我們就提出第一個主張，沒有法律依據即不得加以限制，這是我們第一
30 個認為可能不適合改由另外一種方式表達的結論。

31 大家來看一下這個判決，最高行在 101 年判字第 514 號 ECFA 的判決裡
32 面提到了一件事情，他也說在沒有法律明文的依據底下不適合這樣做。大家
33 可以看到我們第 2 行，基本權的行使，上開條文並未限制相關複決提案，應
34 持相關特定立場，最高行的立場很明顯告訴我們，沒有法律依據不能夠做這
35 樣的事情，於是乎他就得出一個結論，也是我們所支持的，不論是正面表述

1 或反面表述均為提案的內容，也就是我們這次所主張的公投權的一個權利行
2 使，貴會如果在沒有特定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也許不適合來做一個限制的
3 動作。這是我們第一個理由，再跟大家報告一次，沒有法律明文的情況下，
4 不適合作這樣的限制。

5 第二個東西，如果我們堅持採「同意或不同意」，在未來可能預見的情
6 況底下會發生極大的壞處。這個情境容我先跟大家詳細報告一下，這個情境
7 就是假設我們的案子有幸連署通過，也綁了大選，最後也獲得通過，性別平
8 等教育提升到法律位階了，可是在此時反同方若進一步提出複決案，現在情
9 境是對方提出複決案，而在複決案的情況下，如果他的命題長成這個樣
10 子，是否同意繼續放在法律保持？如果他們的複決案繼續使用這樣主文的
11 話，結論就是同意會發生失效。

12 而同意會發生失效這個邏輯是怎麼來的？大家請看一下，法條當中有
13 bug，什麼 bug？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時即通過，結論就是當同意會發生通
14 過這個法律效果，而假設我們的案子有幸通過，當時的民意還是往同意居
15 多，大家一定會投同意繼續保留在這個法律裡面，在複決案的情況下，大
16 家還是會把同意給它落實下去，所以同意是通過。問題來了，問題就在第 30
17 條，第 30 條說通過的話，如果是複決案，原法律即為失效，這會發生什麼
18 情形？當大家想要把這個東西繼續放在法律的時候，可是複決案會讓我們好
19 不容易通過的東西產生失效的結果，所以當大家投下同意繼續以法律位階加
20 以保障的時候，原將性平入法的這個法律條文就會失效。這個就是貴會如果
21 堅持以「同意或不同意」操作的情況下所產生的一個巨大 bug，所以不論是
22 從法律保留的這個角度，或者是將來可預見情況下，我們會遭受到的一個苦
23 果，我們都認為不太適合繼續堅持以「同意或不同意」的方式來作主文表述。

24 這個地方剛剛跟大家報告過了，如果固守「你是否同意」的主文形式，
25 會讓得到同意命題的人得不到想要的，所以我們最終舉的主張就是回到初
26 衷，使用「我支持」的這樣一個結論，為什麼？因為所謂的通過或不通過應
27 該搭配議案的主旨，比方說我們今天想要提的是創制，如果多數人想要創制
28 才會是通過；相反的，如果是複決，就算他投下不同意票，多數人不想要複
29 決，這個複決案才不會通過。所以無論如何，「同意」跟「不同意」只是一
30 個表達的形式，我們應該要看當事人的訴求是什麼，我們今天的訴求是創
31 制，如果支持就投同意，如果不支持就投不同意，就是這麼簡單！如同我們
32 這邊講的，支持性平教育提升到法律位階就投「同意」，如果不支持沒有關
33 係，就請大方投「不同意」，我們認為這樣做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

34 最後一個，「同意或不同意」的規劃主文會產生違反正當法律保留原則
35 的結果。前面講到沒有法律依據不能夠限制，這樣操作會產生一個同意等於

1 失效的 bug，最後同意等於失效甚至會引發影響到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

2 我們先來想一下，正當法律程序講了什麼東西？釋字第 610 號，許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裡面提到，正當法律程序的意涵是什麼？政府機關的決定包含中選會、包含這個公投的結果，必須要由人民充分參與，這才是一個正當法律程序。可是如果發生同意等於失效，也就是說，失效的結果並不是人民程序中所表達的意見的時候，正當法律程序要求這個結果必須來自人民的意見，但是公投法的 bug 會讓人民的意見變成失效，完全跟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讓人民意見順利變成結果這樣的精神背道而馳，所以我們認為人民投入的同意票形同化為烏有，參與結論的這個力道就不見了，人民沒有辦法充分參與整個過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的訴求。

11 再跟各位報告一次，我們的訴求很簡單：第一個，這是沒有法律依據；第二個，這樣會有 bug，這個 bug 甚至會影響到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

13 我們在這邊也要呼籲各位，法諺有提到：「解釋者要比立法者優秀。」當這個法律本身有存在 bug 的時候，我們認為解釋的結果應該要體系性、目的性去解釋這樣的法律，不要讓這個 bug 繼續存在，侵害到想要主張公投權這樣的公民權利行使。

17 我們仔細來想一下，雖然我們今天講的東西主要扣緊在公投法的要件是怎麼操作，但是公投法背後的意義其實更為重大，我們認為性平或性傾向歧視的翻轉要透過教育的意識來長期貫徹跟翻轉，而性平教育卡在命令位階，隨時可能會有一個被翻盤的危險，再加上反同勢力的步步逼近，我們認為性平教育可能會在政局多變的情況底下不見，所以我們這次提這樣的公投，其實不只是想要獲得一個結論，而是想要為性少數族群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保障。

24 就像哈伯馬斯說的，在民主社會當中，如果他想要獲得他想要的，我們這次就是使用民主這樣的機制來獲取多數的關注，甚至是獲得應有的保障；反之，像反同方提到的點很簡單，國中小階段不應該實施性平教育，如果真的這樣發生，會怎麼樣？大家可以回想一下葉永鋕事件。葉永鋕事件是什麼？就是因為他在國中階段，他的同儕並沒有受到完整的性平教育情況下，發生性別霸凌，讓他最後死在廁所裡面，這樣悲慘的死法就是因為國中小階段沒有完整性平教育的灌輸底下所產生的結果。各位可以看看他媽媽當時在事後所講的話，「我生他的時候背斷了兩段背帶，下田時也背著他，做家事也背著他，永鋕就好像在我背上長大一樣，如果我知道把他送到學校會死掉的話，我將會一輩子把他背在我的背上。」這就是性平教育沒有辦法貫徹在國中小階段一個最壞的結果，我們透過公投就是希望能夠逆轉這樣的一個情況。

1 最後，如果一個法律口口聲聲保障公民，但是卻沒有保障到個人權益，
2 比方說性別平等教育法下，讓性少數的青年們能夠獲得正常、尊重的包容，
3 這個性別平等教育法就不應該稱之為一個法；反之，相對的、同樣的，如果
4 一個公投法會讓我們想要主張這樣的公投權受到損害，這個公投法也不應該
5 被稱為公投法，應該只能夠被稱為「公投規則」。

6 以上是我今天的發言，謝謝大家。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請問一下提案人領銜人的輔佐人有沒有要發言？

9 領銜人之輔佐人吳奕萱女士：

10 沒有。

1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2 兩位都沒有要補充發言？好。

13 我們接下來就請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來表示意見。首先，我們先請國立
14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來發言，5分鐘，謝謝。

15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16 謝謝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先進，今天很高興也很榮幸有機會來參加這個
17 議案的聽證。

18 基本上這個提案涉及到兩個問題，一個是主文的問題，要用「我支持」
19 或者是「我同意」這個用語，基本上我們的公投法是只能用「同意不同意」
20 的方式來進行表決，其實這個並不影響主文的結果，如果改成「我同意支持
21 以法律明定」是不是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你要讓選民來表達意見，就
22 是我同意支持這個提案，所以其實重點不在「支持」或「同意」用哪一個字
23 眼放到前面去，現在這邊是用「我支持」。等於是想要讓這個議案成為一個議
24 案的話，是用「我支持」還是「我同意」這個用語，我覺得沒有什麼實質的
25 差異，我建議改用「我同意支持以法律明定」，這樣子其實沒有什麼實質的
26 差別。

27 再來的問題是，所有公投案都會有一個基本的訴求，就是我們現在法律
28 沒有的、我們制度裡所欠缺的，所以公投法基本上是希望立刻翻轉現狀。我
29 們現狀是不是沒有？在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裡頭就有規定
30 了，其實可以實施，並不是不可以實施。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頭，第18
31 條有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
32 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第19條特別再提到「教
33 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34 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所以現在是落實的問題，落實到什麼層級的問題。
35 提案領銜人是希望可以落實到國中小，這個實施就可以了，其實已經有

1 法源依據，這裡並沒有說國中小不可以實施，事實上有可能這個提案是執行
2 面的問題，而不是立法面的問題，不是透過立法面才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
3 恐怕是法適用論的問題，而不是立法論的問題。

4 我們通常在創制案的時候，是希望透過修法直接去改變某些的狀態，很
5 顯然這個提案還不至於到必須修法、必須改變法律才可以改變現狀，是不
6 是？恐怕是實施的問題，所以大概是教育部要怎麼去實施，適當對小孩子在
7 性意識都還沒有成熟的時候，就要讓他知道原來有這種事情、會有這樣的一
8 個狀況。

9 以上是我個人的簡要發言，謝謝。

1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1 謝謝李惠宗教授的發言。

12 接下來，我們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王儷靜副教授來發言，時間 5 分
13 鐘，謝謝。

14 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王儷靜副教授：

15 大家好。

16 接著，我要從性別平等教育過去十幾年來的觀察、研究，還有我自己的
17 專業領域裡面，提出對主文的一些意見跟看法。

18 第一個，我想要談的是國民中小學，因為在主文裡面有談到說，到底國
19 民中小學的學生是不是需要接受性教育、情感教育跟同志教育，而且把它放
20 在法律位階？根據我自己過去所作的研究裡面，就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21 theory 來說的話，其實孩子從剛開始出生的時候，便開始學習了感情、認知、
22 性、身體關係或需求等等課題，隨著年紀的增長還有很多，不是只有他的需
23 求，還包括了媒體、家庭、學校跟社會都會傳遞這些價值觀跟規範，比較重
24 要的是小孩會跟這些媒體、家庭、社會或學校的規範相互互動，發展自己的
25 認同。現在跟以前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在資訊管道非常繁多的情況之下，
26 我們覺得應該要有更適當的性教育跟情感教育、還有同志教育這樣的知識或
27 者是認識來提供孩子正確的知識，而且讓孩子有比較多媒體識讀的能力。

28 有很多的家長會關心適齡性的問題，就誠如剛剛李教授說的，小孩子是
29 不是太小了，所以不適合接受這樣的教育？其實就小孩子來說的話，小孩子
30 發展是有個體差異的，我們這邊講的「age-appropriate」，就是所謂的適齡性，
31 它其實指的不僅有生理的年齡，還包括發展的年齡。換句話說，如果要強調
32 的適齡是在生理年齡在幾歲的時候不得接受什麼樣子的教育的話，我們為什
33 麼不換個方式來講說，應該用一個「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也就是
34 適發展的階段來想想看孩子在發展裡面，他碰到什麼樣的需求、他碰到什麼
35 樣的困境、他有什麼樣的教育需要，我們來提供這樣的教育？所以其實也很

1 多教育理論說，以發展階段來看孩子的需求是比較好的，而且我們可以就這
2 些適發展的概念，提前一個階段來準備孩子接下來面對他自己，或者是他跟
3 別人的關係、或社會上面的資訊。

4 所以，以加拿大的 case 來說的話，沒有什麼東西一定在哪個階段才可以
5 教，而是這個主題在每個階段所教的方式或所使用的語言、所使用的內容不
6 一樣。教學裡面，我們知道很重要的事情是，用孩子聽得懂的方式，把一些
7 知識傳遞給小朋友。

8 另外，我們來談同志教育這個部分。同志教育這個部分的實施會牽涉到
9 小孩子如何認識自己、認識他人，也認識社會，因為同志是存在在這個多元
10 社會的一環，認識同志、認識跟同志這個議題相關聯的多元性別特質、性取
11 向或性別認同，只有這樣做，才能夠帶領小孩子培養多元跟尊重的視野。我
12 們都希望在這個社會上能夠減少很多不公平現象的發生，但是我們只希望減
13 少不公平的發生這件事是不會發生的，而我們必須要提供很多的教育基礎，
14 例如說瞭解多元的存在，我們要教孩子尊重他人，這孩子才會獲得尊重，我
15 們要教孩子愛別人，孩子才會被愛，所以這邊如果要回來說國民中小學的孩子
16 因為身心發展還沒有很健全，不需要接受同志教育的話，這個基本上我是
17 持否定的意見。因為性教育、情感教育跟同志教育就是生活在孩子的周遭，
18 我們從解嚴之後，從來都沒有過任何一個議題在學校說，這個東西是絕對不
19 能教的，所以在這邊我要先說的第一個是，我是支持國民中小學的孩子需要
20 接受這些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

21 第二個部分，我要講的是，以目前來說的話，國民中小學如果要實施同
22 志教育，特別以同志教育來說的話，其實遭受到非常多的困難跟挑戰，尤其
23 是老師的專業自主權，很多可能是校外家長投訴，或者是有諸多情境上面的
24 限制而無法實施。例如以最近來說的話，高雄市的某個高中在老師實施同志
25 教育就呈現非常大的一個困境，所以我會認為說，在學校課程發展跟審查機
26 制的部分，其實要給老師更多的支持，不管是在法律上面、還是在機會上面、
27 還是在資源上面給老師支持的話，我們才有辦法在學校裡面真的落實這個部
28 分。

29 第三個部分，我要談到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裡面明文地說：「促
30 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在第 12 條也說
31 學校教育應該是要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如果第 12 條要落實的話，應
32 該要有充足的師資跟資源，我們才有辦法把性教育、情感教育跟同志教育在
33 校園裡面真的實施，而不是就只有在比較表面浮泛的階段。

34 謝謝。

3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 好，謝謝王教授。

2 接下來，我們請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碩副教授發言，5 分鐘。

3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碩副教授：

4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針對這兩個議題，分別提出自己的意見，
5 我從第二個議題先說明。

6 有關是不是要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明文規定，我們現在有關性別教育的
7 的問題是依據性平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在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下，尤其
8 是第 13 條本身，如果就提案人的想法，就是把第 13 條當中的諸多規定在性
9 別平等教育法當中或是其他相關法規當中直接定明。因為我們國家是有嚴格的
10 的法律位階問題，以法律定之或是以行政命令定之一定會呈現不同的意義，
11 雖然就行政機關來講，執行的效果可能是一樣的，可是就人民對於法律位階
12 而言，是呈現不同的意義，所以這個意義還是存在的。因為現在提案人提案
13 是以法律明定，到底是不是在性平法當中明定？剛剛提案人倒是有說過，願
14 意改為性平法，因為還有其他例如國民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也有可能明
15 定，不過這個部分如果提案人沒有意見的話，我倒是覺得這個部分其實相對
16 而言是比較簡單的。

17 第二個當然就是針對主文的部分，是不是目前提案人的主文「我支持以
18 法律明定」改為「同意或不同意」？是因為現在依照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的
19 規定，我們公民投票的票上面必須要有「同意」跟「不同意」兩個部分讓民
20 眾來提供選項的問題。不過，「同意」跟「不同意」是在公投票當中呈現，
21 需不需要在主文當中或者理由當中一定要呈現？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可是中
22 選會要釐清的一個問題是說，我們要让這一個題目足以讓大家去投同意跟不
23 同意，就是說讓大家可以選擇，避免大家不知道要怎麼選擇。我想開聽證會
24 的意義，大概就是要讓大家知道這個票是可以投或是不能投、或是怎麼投的
25 問題，「我支持以法律明定」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讓民眾感覺到要投同意或
26 不同意？我想只要有一般語言上面的學習而言，去辨別這件事情應該不會是
27 太大的問題，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在選票或主文當中變成「同意或不同意」這
28 件事情，我想其實跟選票上面去印「同意」跟「不同意」是沒有必然關係，
29 只要足以清楚讓民眾可以瞭解這是一個正反並存，投同意就是支持，不同意
30 就是不支持，如果反而沒有辦法在這一個當中去看到的話，可能就會變成有
31 問題。目前來講，我想單純就這個語意上面而言，倒是不一定會造成大家的
32 誤會。

33 不過倒是剛剛有提到說，是不是改成「同意不同意」，這個部分會不會
34 有權利侵害的問題？在這邊，其實有一個必須要講的是說，中選會在有關公
35 民投票法修正當中，到底我們開聽證會或是中選會決定要到什麼程度，事實

1 上大家一直是有疑惑的。其實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不是只有提案人的權
2 利，是每個人的權利，為什麼中選會有時候要去釐清他的問題？是在於說，
3 必須要讓每個人都要去參與這一個公民投票的活動，而不是只有提案人去參
4 與公民投票的活動，所以那個案子足以清楚地讓每一個只要有投票權的國民
5 ——我們現在是 18 歲的公民投票——去釐清它，就變成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6 在這邊修正而言，我覺得中選會當然是有一個可能性，不過如果回到公投法
7 第 29 條第 1 項本身跟這個主文本身而言，其實並不會造成民眾太過大選擇
8 性的困難，而且就議題中立性而言，也不會就民眾是比較困難的話，我覺得
9 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尊重提案人的原意。

10 以上。

1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2 謝謝胡教授的發言。

13 接下來，請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翁麗淑理事發言，謝謝。

14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翁麗淑理事：

15 大家好。其實我是一個小學老師，我的教學年資將近 21 年，同時我是
16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的成員，所以我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有很多
17 年；在體制外，我同時也是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理事，跟親子共學教育促進
18 會的理事。我這樣說，是因為我想要提供在體制內跟體制外的經驗。

19 首先，第一個疑義就是說，主文想要使用「我支持以法律明定」，而不
20 是用「同意或不同意」的文字表達，在我小學的教學經驗裡面，覺得「我支
21 持」在主文的表達意義上其實非常清楚，同意「我支持」的人就蓋在「同意」
22 欄，不支持的人就蓋在「不同意」欄，這個可能連小學生都應該沒有問題，
23 所以我相信 18 歲跟 18 歲以上的投票權人應該是沒有太大的疑問。

24 對於第二個議題，主張要能夠明確推導本公投案訴求是由性別平等教育
25 法中明文規定，我贊成這個提案，因為這樣子可以更明確地把性別平等教育
26 法明確點出來，這樣子是很好的建議。

27 接下來，我想要談一下，就我在教育現場的觀察。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
28 第 17 條是有明文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該除了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外，
29 每學期應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至少 4 小時，可是大家知道在
30 教育現場對於 4 小時的安排，大部分都以非常安全的議題來進行，像是家事
31 分工，或者是男孩也可以玩洋娃娃、女孩也可以當消防隊員，這種比較不會
32 被質疑的課程，或者是跟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的議題作結合，對於施行細則
33 第 13 條裡面所說的，4 小時應該要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的課程
34 以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這個規範，其實在學校裡面很少實踐，而且也沒
35 有相關的檢核工具來提醒學校應該有所作為。這個是回應剛才有說到，雖然

1 法律裡面已經明文規定了，但是為什麼我們還要把它提升到法律的位階來
2 看。

3 為什麼大家會很少實踐？一方面是因為情感教育、性教育跟同志教育常
4 常在教育的現場是感到困難的議題，教育工作者不但自身的性平專業要有一
5 定的程度，而且面對家長或者是社會可能會有一定的挑戰性，所以我覺得它
6 沒有被實踐是有一定的原因。可是教育本來就不可能選擇簡單的來做，教育
7 工作者本來就應該要把每一個孩子的主體需求放在第一位，情感教育、性教
8 育跟同志教育正是現在教育現場迫切需求的性別平等教育的主體，現在看到
9 有多少的情殺案件正在發生？有多少孩子因為不正確的性觀念、性知識而受
10 苦？又有多少孩子因為不認識同志而成為霸凌者、加害者？在性別平等教育
11 法已經實施 14 年後的現在，我覺得這些現象不應該出現，我們不應該還有
12 這麼多受苦的孩子。

13 2011 年鷺江國中的楊允承因為性別霸凌的事件而從樓上跳下來的時
14 候，2011 年已經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 7 年之後，我們還是看到有多少的孩
15 子在這種環境底下沒有得到重視，所以我深切地覺得性教育、情感教育、同
16 志教育應該要由行政命令的位階提升到法律命令來，這樣子有助於檢視校園
17 裡可能的教育困境，也有幫助教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跟專業的能力，而且也
18 有效地支持每一個教育工作者，當他有心想要守護每一個孩子的時候，能夠
19 得到更多更堅定的支持。

20 謝謝。

2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2 好，非常感謝翁理事的發言。

23 現在我們請教育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24 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25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教育部對於本案的回覆說明：

26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是以教育方式來教導尊重多元的性別差
27 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性別平等教育係採融入式的
28 教學，在各個課程之中，我們融入了「性別平等」這個概念，所以在現行的
29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就明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
30 情感教育、性教育以及同志教育。我們是希望透過上面這些課程的分享跟探
31 討，有助於提升學生的性別意識，以及營造性別平等跟友善的校園環境，所
32 以在現行的學校都是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的規定來推動這
33 些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跟同志教育內涵的性別平等課程。

34 另外，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的性別平等教
35 育，整體的課程綱要是以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

1 我突破，這三項作為性別的核心能力，並以此來建構各階段的能力指標，未
2 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綱要當中，性別平等教育著重啟發學生在不
3 同情境跟社會場域來覺察性別權利不平等的各項議題，我們希望能夠揚棄性
4 別的偏見，並肯認性別的多樣性，我們希望能夠培養學生具備性別平等的意
5 識，接納自己以及跟他人不同性別的展現。

6 最後，教育部還是要再次重申，我們教育部還是會持續來推動性別平等
7 教育的所有相關工作，在各個教育階段，我們會教導學生來尊重多元的性別
8 差異，消除性別的歧視，以及我們會努力來提升學生的性別意識，我們希望
9 能夠營造性別平等跟友善的校園環境。

10 以上是教育部的說明，謝謝。

1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2 請問一下，行政院性平處參議是不是有要發言？還有時間。

1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14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性平處第一次受邀來聽證會，我想就表
15 達我們性平處的一個立場。

16 針對這個案子是沒有牴觸到我們行政院性別平等的政策綱領，以及在兩
17 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他們所提出來第二次結論性的意見跟建
18 議，他們也有呼籲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我以下就針對這兩個說明詳
19 細的內容。

20 行政院在 106 年有修正函頒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教育、文化與
21 媒體〉這一篇是闡述了一個基本理念跟觀念，這裡面說到性別主體與認同的
22 多樣性，包括兩性、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跨性別等，在教育、文化、
23 媒體各個層面都應該要加強對他們的瞭解、察覺，並避免和消弭對性少數族
24 群的壓迫，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跟他人的獨特性，從而包容、尊重和關懷。
25 基於這樣子的理念，我們這一篇裡面就提出了一些具體行動措施，包括了建
26 置友善校園環境、消除對多元性別的學生的性別暴力、鼓勵研發適合各個教
27 育層級領域的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例如同志教育，也制定一些適合高級中
28 等以下學校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積極鼓勵學校融入各類的課程活
29 動，並研擬及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措施。

30 至於兩公約的國家人權報告，在國際審查專家提出來的第二次結論性意
31 見第 21 點也說到，稱許教育部在落實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
32 人人都可以享有平等權利的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敦促
33 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
34 跨性別者及雙性人權利的尊重。

35 所以這個案子是沒有牴觸這兩個內容。

1 至於這個案子的主文跟理由書的文字要如何來呈現，可以使投票權全人
2 都能夠清楚明白本提案的訴求？我們尊重提案人的本意，以及公投主管機關
3 中選會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教育部的見解，我們本處沒有意見。

4 以上說明。

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6 好，非常感謝行政院性平處趙參議的發言。

7 接下來，我們有 30 分鐘的時間可以讓出席者提出詢問跟答覆。首先，
8 請問提案領銜人或委任人有沒有要跟現場的專家學者提問的？

9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10 有。

1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2 請。

13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14 請示一下主席，我現在是全部的出席者一一問完，還是逐一問？

1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6 我想先有 3 分鐘的時間選擇，你可以提問，然後讓大家回答。

17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18 我想先請教教育部的代表一個問題就好，您剛剛說教育部會力求推動相
19 關的性平教育，如果說施行細則裡面把性別教育的內容通通拔掉，比方說同
20 志教育，貴部還會去執行同志教育的內容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21 容我一次問完，想請教一下李老師。李老師，剛才謝謝您提出一個很棒
22 的見解，就是提供「我同意支持」這樣的主文修改，我自己個人至少這個
23 moment 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也許可以避開這整個程序上的問題。從
24 您剛剛提到另外一個要件上的問題，到底是不是創制？因為您剛剛說，可能
25 已經不是創制了，現在是涉及到執行面的問題。是的，的確在法律裡面有提
26 到要推動性平教育，但是我們之所以把施行細則拉上來的原因，是因為法律
27 並沒有說要推動什麼樣的內容，所以性平教育是一個帽子，但是裡面內容是
28 空的。而它的內容是放在施行細則第 13 條，它有談到應包含我們主文所提
29 到的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我們是擔心如果這個內容在命令
30 位階下被拔掉，就是空有性別教育之空殼，但無同志教育之實，這是一個我
31 們擔心的重點，所以我們才會提這樣的創制案。

32 最後兩個問題，想要請教兩位，胡老師跟翁老師。胡老師的問題是說，
33 雖然要保護到其他的投票權人要能夠懂得這個主文在幹什麼，但是我們想請
34 教的是，如同刑法想要保護大家不要被偷搶拐騙或殺掉，如果在沒有刑法規
35 定的情況底下，我們也不能夠對加害人做什麼；相對的，如果在沒有法律明

1 文的依據底下，就算要讓其他人懂，有沒有特別依據要讓我們修改所謂的主
2 文格式？最後一個問題想要請教翁老師，您剛剛提到在教育現場有非常多的
3 專業經驗，我想要問的問題就是在表述上，對於小學生來講，正面表述容易
4 理解，還是問句的表述比較容易理解？所謂正面表述，比方說「我支持……」
5 或是問句表示「你是否同意……」在教育現場上面，小學生會比較容易理解
6 哪一個？如果小學生比較容易理解的是正面表述，是否連成年人應該會更覺
7 得輕鬆、容易、簡單？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8 想請教諸位這些問題，謝謝。

9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0 好，謝謝。

11 我們就先請教育部代表。

12 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

13 針對剛才提案人的問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在現場都是採融入式的教
14 學，同志教育不是一個單門的學科，也沒有一個專章在教同志教育這件事
15 情，所以剛剛提到、也是另外一個提案提到的，就是說在性別平等教育裡面
16 要拔掉同志教育這件事情，就教育現場，我們知道這是做不到的，也是沒有
17 辦法去進行的。就是要如何規範不要教同志教育，是指的內容確切是什麼，
18 這部分並沒有很明確限制，是不要提到「同志」這兩個字呢？還是範圍是什
19 麼？其實就上次的提案來講，他們並沒有很明確地說到底範圍是在哪裡。性
20 別平等教育裡面的同志教育，其實就是要教導同學去瞭解這些不同性別的差
21 異，並教導他們去認同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認為同志教育跟性別平等教育是
22 沒辦法去切割的，以上回應說明。

2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4 李教授，要不要回應？

25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26 我們現在的施行細則是把它明定為「同志教育」，問題是它的具體內容
27 是不清楚的。什麼叫做「同志教育」？今天還是不夠清楚，你放到法律，還
28 是不夠清楚啊！你放到憲法，還是一樣不清楚。問題是這個內容，其實教育
29 現場是老師才是主角，當然主體是學生，但是老師很重要，所以要改變教育
30 先改變老師，不改變老師，他覺得「我就在作同志教育」，他的概念沒有改
31 變，就不會發生影響，所以避免歧視還有增加認識跟包容，這是一個基本的
32 態度。

33 對於每一個人的樣態不一樣，我們都要尊重，所以其實在國中小被欺負
34 的，不是只有這些人，他的家庭經濟沒有那麼好也可能會被欺負，可能個子
35 矮小也會被欺負，不是因為他娘娘腔，因為被欺負的原因太多樣，不能夠說

1 一定要把位階就提升到這邊來，他就不會被欺負，其實它是一個非常多元的
2 狀態。這種狀態之下，我們只要教小孩子要尊重別人，不可以去欺負別人，
3 而至於是什麼原因，那就是教育現場的問題。

4 所以恐怕這樣子一個提案，縱使把它提到法律位階，其實也改變不了現
5 狀，這個問題恐怕要跟時間賽跑、要慢慢來。學習尊重每一個人的性別或者
6 是性傾向是很重要的，縱使有人表示不贊同，也要尊重他，所以其實我覺得
7 這個提案如果改變另外一種方式，我們要去教老師，可能更快吧！先教老
8 師，而不是只教學生。當然這些學生會長大，也是在教，但是我想以現階段
9 比較有效的方式，老師應該接受每一個學期 4 個小時的性平課程，而不是只
10 有學生，會不會更有效一點？

11 再來是談到創制，創制是無中生有，現在已經有了，雖然放在施行細則
12 的位階，但是還是法律的部分，因為它是法規命令，法規命令還是法律的一
13 部分，所以現在等於你要作所謂的創制，從學理上來看是不存在的。不是沒
14 有，而是有，只是位階不一樣而已，但是這種位階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本質
15 上的不同。

16 以上是個人簡單的意見，謝謝。

1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8 接下來，胡教授是不是要回應？

19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碩副教授：

20 剛剛提案人有提到說，有關我們要修改他主文的問題，是不是有法律依
21 據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天那個公文上面有寫，我們今天是要討論什麼？討論
22 提案內容能不能瞭解提案真意這件事情。

23 中選會基本上來講，踐行審核事項其實是依照公投法第 9 條以下、第 10
24 條的規定，因為真意不明，所以才要開聽證會來協助中選會釐清這個真意的
25 問題。而這裡的問題就是在於，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這件事情，我
26 們要怎麼解釋？當然如果就提案人主觀想像當中，每個提案人都會說我們瞭
27 解，可是我們剛剛講的是，這裡的提案真意是要讓我們投票的人足以瞭解到
28 要投什麼東西，你的意思是要讓我投什麼東西；否則的話，每個提案人都會
29 說：「其實我寫得很清楚、很明白。」可是投的人不明白。所以提案真意其
30 實是對於真意與否要作客觀上的解釋，而去解釋它能不能讓大家知道真意是
31 如此。

32 實際上來講，我們選擇這個部分是讓當事人去補正，而不是我去改它，
33 所以中選會應該不會自己幫你去改，而是要你去補正，因為不補正才會造成
34 第 10 條法律效果的規定，第 10 條就變成是我們主要的依據。

35 以上。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好，謝謝。

3 翁女士有沒有要補充？

4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翁麗淑理事：

5 剛才有提到「我支持」或「我是否同意」在理解上，如果今天單純只是一個問句，它不需要再作重複的選擇，因為在主文裡面如果寫「我是否同意」，上面又要「同意」跟「不同意」，這是有一個重複性，我覺得這樣子反而會干擾。「我支持」就是直接一個肯定句，同意這個敘述或不同意這個敘述在理解上，如果對一個比較直觀性的人來說，他會比較容易理解，所以我還是會覺得「我支持」這樣的敘述是 OK 的、是比較容易理解的，兩個問句這樣子比較不容易。

12 另外，我想要稍微回應一下剛才說到教老師或教學生這種事情，因為我自己是在教育工作的現場，我會覺得說，如果今天教育者有這樣子的需求，其實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教師法的命令是要有 4 小時學習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每一年都要有 4 小時的研習，這是本來就要有的，但是現在的執行狀況比較會行禮如儀。就是你有沒有 4 小時？如果沒有的話，趕快去看一下影片，趕快去衝 4 小時的時數，或者是趕快來這裡簽到，你就有 4 小時，類似這樣。你要知道在體制裡面，「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常常沒有辦法有感同身受的老師們，就沒有意識要去增強自己的性別意識或者是性別專業，所以我是覺得如果讓位階更高一點，也許有足以刺激到老師在教學現場覺得有迫切的需求。

22 另外，有談到對於反對者慢慢來這件事情，其實我這樣子看來，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 14 年，我會覺得我們也夠慢了，而且很多孩子等不了，他在裡面承受到的那種痛苦，當然會有很多種原因，但是我們逐一地看見、逐一地消弭、逐一把很多不平等慢慢撥雲見日，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對於尊重不同意者的意見這件事情，我是持著質疑的態度，因為有一些可能會讓不平等的意見或不平等的事件更囂張的這種作為，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地對話，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儘量減少。

29 好，我的意見到這裡。

3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1 謝謝。

32 不曉得與會的出席者，有沒有要再提詢問或是回應的？請。

33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34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的發言，我想要趁這個機會再請教諸位代表。

35 想請問王老師還有翁老師，主要是因為剛才李老師有提到，就算是提到

1 法律位階也沒辦法改善性別霸凌，因為主要是執行面，要讓老師來做起。想
2 要兩位從研究的專業還有從教育現場的角度來看，如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
3 細則把同志教育等內容文字給抽掉，會不會對在現場執行性平教育的教育者
4 帶來有些影響？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請兩位發表看法。

5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6 簡單回應，因為我們今天還是針對你們的公投提案，不是在討論性平教
7 育，等一下還要釐清一下你們公投主文如何調整。

8 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王儷靜副教授：

9 謝謝領銜人的提問，這也是我剛剛講到最後的一點，誠如剛剛大家所暢
10 所欲言的，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其實有談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11 所以剛剛李老師有提到一點，我覺得蠻重要的，就是說我們的教育應該是要
12 尊重每一個人，這個命題其實蠻重要的。但是在尊重每一個人的條件之下，
13 我們就要看到有什麼樣的人在教育現場的生存特別困難？誠如剛剛領銜人
14 所說的，在葉永鋕的媽媽就是陳女士所說的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在教育現場
15 裡面看到有一些孩子的處境特別困難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透過教育的方式，
16 讓這些孩子的處境被改善，也讓其他的人瞭解這個處境是什麼？所以當
17 我們在講實質平等的時候，其實我們在談的並不是形式平等的部分。

18 如果在教學現場沒有實施同志教育，當然我們還可以再討論同志教育到
19 底是什麼，但是我想不是今天這個聽證要處理的事情，這個部分就會回到了
20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2 條說「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
21 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健
22 立安全之校園空間。」這一條要落實的時候，它絕對不會是空的。如果我們
23 今天沒有實施同志教育或者是情感教育的部分，這一條是不可能會落實的，
24 因為我們不可能憑空一直宣導要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

25 就像有一個小學三年級的小朋友跟我說的故事，我有一次問他：「在學
26 校裡面，你會罵髒話嗎？」他說：「會啊。」然後我問說：「髒話幾個字？」
27 他說：「三個字。」我以為我會聽到我預期中的那三個字，沒有！我就問他：
28 「那三個字是什麼？」他說：「這三個字是『娘娘腔』。」在現在台北天母
29 地方的國小，還是有孩子用「娘娘腔」這三個字來罵人，導致他們班上有個
30 孩子在種種壓力情況之下被轉學，這個轉學並不是因為他的家庭處境，並不
31 是因為他種種不同的身分，是因為他的性別特質。所以以這個部分來說有沒
32 有實施同志教育，像我剛剛說的，同志教育與認識同志為核心的話，它會牽
33 涉到外圍的範圍，包括了性傾向、性別特質跟性別認同，我覺得這個是在教
34 導孩子在多元社會裡面成為一個公民或跟別人互動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議
35 題。

1 以上，謝謝。

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 謝謝。

4 翁理事。

5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翁麗淑理事：

6 就我在教學現場的經驗來看，「同志教育」其實這四個字非常清楚，就
7 是以同志為核心的概括性認識，如果今天把同志教育這件事情拿掉，其實很
8 多後果我們在之前都已經看到了，我會覺得這些悲劇我們不會想要再一次發
9 生。

10 我必須要講，我們現在確實在實踐上是比較少的，在很多地方都常常被
11 質疑、被打壓，所以同志教育的實踐，其實很需要在教育部裡面被重視，好
12 好發展一個檢視的工具來看見每一個學校確實有在落實，這是很重要的。

13 謝謝。

14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5 接下來，我就針對我們今天這一個公投案提案主文的部分，根據各位專
16 家學者的意見來請教一下提案領銜人。

17 前面有一個關鍵就是，到底是「我支持」，還是「我同意」，還是「我
18 同意支持」？都有相關見解。現在你們可不可以決定要接受哪一個建議？還
19 是說，等我們再行文給你們，你們再來決定？

20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21 想請教主席——當然如果這樣問不適合，請打斷我——不知道我們現在
22 講的話，差別實益是近期就會通過嗎？還是會影響到什麼時程？

23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4 根據聽證會的紀錄，委員會會討論，如果今天在聽證會上，領銜人已經
25 同意要修改主文，然後我們覺得 OK，當然就不需要請你們再去做補正的動
26 作。但是如果還是有疑義的話，我們還是會請你們補正，因為補正只是一個
27 建議，就是說希望你們可以再適度調整一下。

28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29 所以主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否要現在改過就容後補呈嗎？

3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1 就像剛剛提到「我支持以法律」，這個「法律」是不是要替換成性別平
32 等教育法，因為如果當場聽證會已經接受就可以確定了。

33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34 這部分是可以接受的。

35 現在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同意」……

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 是「我同意」，還是「我支持」，還是「我同意支持」？三種選擇。如
3 果現在不能決定，當然不勉強，我們可以事後請你們補正的時候，你們再來
4 回覆。

5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6 因為有兩部分，一個是「我同意」這個頭，另外一個部分是要用什麼法
7 來明定，我們同意貴會所提出來後部分的那個建議。

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9 後部分就是直接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不是？

10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11 是。

12 領銜人之輔佐人苗博雅女士：
13 不好意思！

14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15 可以請輔佐人發言嗎？

16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7 好，請。

18 領銜人之輔佐人苗博雅女士：
19 第一個問題是說，主席的這個問題是不是代表其實中選會這邊的心證是
20 比較傾向我們必須要……

21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2 主席沒有心證，因為中選會是合議制，我只是來釐清，因為有現場專家
23 學者提的建議，如果領銜人這邊能夠同意直接就接受修改這樣的方式，我們
24 委員會就很清楚領銜人的意思，直接就作決定看 O 不 OK。

25 領銜人之輔佐人苗博雅女士：
26 所以如果說我們今天現場表達我們的意思之後，就代表中選會下一次的
27 委員會就有機會直接來決定我們的提案是不是可以審核通過？

2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9 有機會，但我不保證，因為這是合議制。

30 領銜人之輔佐人苗博雅女士：
31 如果我們今天無法表示意見，會變成的情況是說……

3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3 如果我們還有疑義，一定會請你們補正。

34 領銜人之輔佐人苗博雅女士：
35 下一次委員會還要討論要補正，我們還要等下下次的委員會才能……是

1 這樣子的意思嗎？

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3 程序上一定會先請求你們補正，你們補正回來以後，我們再開會決定本
4 案是不是可以通過。

5 領銜人之輔佐人苗博雅女士：

6 是，瞭解。

7 我們可以有比如說幾分鐘的討論時間嗎？

8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9 沒關係，作為主持人，我先把幾個問題點釐清一下。

10 領銜人之輔佐人苗博雅女士：

11 是。

12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13 再來的話，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涵蓋情感、性教育、同志教育，這
14 個就是現在施行細則裡面所提到的三個概念，不管它內涵是不是具體？意思
15 就是說，這個部分是應該提到法律來明定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涵應該涵蓋這
16 三者，因為我們沒辦法涉及到同志教育的定義，但我要確定它跟目前施行細
17 則所提到是一致的？因為它就是直接從施行細則提升位階，是這個意思嗎？

18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19 是。

20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1 另外，還是強調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原則上國民教育各階段就是國民
22 中小學，因為原來性平法第 17 條第 2 項是針對國民中小學實施 4 小時相關
23 課程與活動去作的定義，所以你們現在是要提升到法律位階，也是針對國民
24 教育階段？

25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26 是。

2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28 好，謝謝。

29 最後，我們再看看各位有沒有最後陳述，好嗎？就請提案領銜人王先生
30 來看有沒有最後陳述，最後再看看我們現場的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有沒有再
31 作最後陳述，謝謝。

32 領銜人王鼎棫先生：

33 最後陳述，我就簡單講結論就好。主要針對格式問題的話，我們認為在
34 沒有特別明文的要求下，我們儘可能還是希望回到正面的表述，讓選民能夠
35 瞭解我們的提案，目前初步我個人在此的感想如此。

1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認為這次的公投不只是來爭執所謂的主文格式，我
2 們希望它背後的意義，也就是性少數能夠被尊重、能夠被包容，透過教育能
3 夠貫徹，而教育能夠貫徹的點就是國家制度要能夠明確、協助老師，在教育
4 現場作為他們的後盾，如果現在在相關的法令裡面不周全，老師會受到家長
5 及反同團體的壓力，沒有辦法貫徹，這就是我們提這次公投的主因。

6 謝謝大家。

7 主持人周志宏委員：

8 與會學者專家或代表有沒有要再作最後陳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
9 的聽證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來參加今天的聽證會。

10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這一次的聽證紀錄是指定在 107
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到 5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提供陳述
12 或發問人閱覽，並請閱覽後簽名、蓋章。各位如果想要確定這一個會議紀錄
13 的內容，就麻煩在指定的時間來閱覽跟簽名蓋章，謝謝。

14 司儀：

15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16 < 以下空白 >